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资料

- 1、 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
- 3、 公司章程
- 4、 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 5、 信用承诺书

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装备制造	工商登记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24444 万元	注册时间	1999. 11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街 100 号
资产总额	65608 万元	法人代表	焦大宏	邮政编码	450000
通信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街 100 号				
电话	0371-56597268	传真	0371-56597261	电子邮箱	Liusir02@163.com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意见	(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126759544
(1-4)

名称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祥瑞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 焦大宏
注册资本 贰亿肆仟肆佰肆拾肆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2月11日至2019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

高低压配电柜、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碱性蓄电池及配套电器的销售；智能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纸制品包装材料销售；冷却塔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冷却塔节能改造及水循环系统节能改造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水动力风机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配售电业务；节能环保产品、充电桩、电动汽车、电能质量产品、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月 22日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2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3
第五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3
第六章 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	4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4
第八章 股东出资转让的规定.....	12
第九章 股东会会议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4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14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6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7
第十三章 附则.....	19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博尔公司）、焦大宏、孙淑静、高金峰、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等五方共同出资，设立索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祥瑞街100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柜、电气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碱性蓄电池及配套电器的销售；智能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纸制品包装材料销售；冷却塔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冷却

塔节能改造及水循环系统节能改造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水动力风机销售。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

第七条 注册资本如有虚假和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第八条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11,220.00	现金	51.00%	2013.11.2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现金	0.45%	2009.01.04
焦大宏	8,780.00	现金	39.91%	2015.10.22
孙淑静	1,858.00	现金	8.45%	2015.10.22
高金峰	42.00	现金	0.19%	2009.01.04
合计	22,000.00		100.00%	

第九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所有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交付由公司盖章并经董事长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注册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名称, 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六章 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提供担保的,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由股东会决议, 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被担保股东, 在股东会上不得参与该担保事项的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本公司设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五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其它决议，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兰博尔公司选派 3 名董事，原公司（指增资扩股前的索凌公司）股东选派 2 名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出席董事会并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执行有关业务；
-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董事对股东负责，并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会决议，忠实履行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利益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个人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 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为自己谋取私利；

(四) 按照有关规定向股东会提供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财务事项及资产状况的报告；

(五)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依法依规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可以由原公司主导经营权，约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首任董事长由原公司股东推荐。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职责或履职过程中给公司造成损失，经二分之一以上股东表决权决议，征求郑州市国资委意见后，可以改选董事长。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公司对外融资担保事宜；
- (十二) 其它需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另设多人，财务总监一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兰博尔公司推荐。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未经股东会同意，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不得兼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的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兰博尔公司选派 2 名，原公司选派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兰博尔公司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监事会会议。

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其他相应职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原则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二)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 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关联交易规则，由董事会报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 股东出资转让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股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原公司非法人股东在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时，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鉴于原公司现有名称、商誉、商标、专利等在本次增资中未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兰博尔公司在对原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时，兰博尔公司对原公司股东要进行适当优惠。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依照以上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四)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九章 股东会会议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如下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并应于第

二年四月三十日前送交各股东审阅。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二) 公司的财务总监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 每月向董事会提交一次。

(三) 公司的年度预、决算方案, 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共同制订, 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审核, 交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四)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股东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的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七)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董事会制订的规章制度,自行招收和辞退职工,并决定公司职工职务的聘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董事会制订的规章制度,决定职工的工资水平,支付方式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营业期限再顺延二十年,从签发之日起计算。

(一)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告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二)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四）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股东会决定，并经评估、验资程序办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分立需要解散；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五）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六） 宣告破产。

第四十五条 公司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进行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的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公司法》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一式十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和主管部门各一份。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盖章：



李德芳



李德芳

李德芳

高金峰



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修改章程如下条款：

1、原章程第一条修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博尔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焦大宏、孙淑静、高金峰等六方共同出资，设立索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2、原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44.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444.00 万元。

3、原章程第八条修改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11,220.00	现金	45.90%	2013.11.2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44.00	现金	10.00%	2015.12.25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现金	0.41%	2009.01.04
焦大宏	8,780.00	现金	35.92%	2015.10.22
孙淑静	1,858.00	现金	7.60%	2015.10.22
高金峰	42.00	现金	0.17%	2009.01.04
合计	24,444.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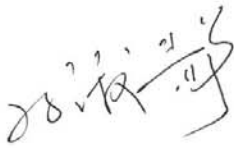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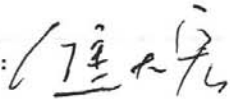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6 年 6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修改章程如下条款：

原章程第五条修改为 公司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柜、电气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碱性蓄电池及配套电器的销售；智能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纸制品包装材料销售；冷却塔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冷却塔节能改造及水循环系统节能改造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水动力风机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6 月 12 日



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修改章程如下条款：

- 1、原章程第五条修改为：高低压配电柜、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碱性蓄电池及配套电器的销售；智能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纸制品包装材料销售；冷却塔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冷却塔节能改造及水循环系统节能改造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水动力风机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配售电业务；节能技术服务；充电设施运营和服务；电能质量产品、电动汽车充电产品、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的设计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充电桩、电动汽车、电能质量产品、自动化设备和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新能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七亮

充电设施运营商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充电设施运营商名称（盖章）：索凌电气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技术职称等级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卫林晓	男	29	中专	豫北冶金技校	高级电工	152114-001221	
2	朱东海	男	42	中专	电器化学校/电子电器	高级电工	152114-001217	
3	张永	男	34	专科	安阳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与技术	高级电工	152114-001222	
4	卢晓威	男	31	本科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工业工程	高级电工	152114-001220	
5	蔡文瑞	男	43	大专	哈尔滨商学院/机电一体化	高级电工	152111088219	
6	冯凡	男	26	中专	郑州市技师学院/电子	高级电工	152114-081219	
7	郭广伟	男	30	中专	河南省轻工业学校/机电	高级电工	152114-081212	
8	聂胜利	男	27	中专	豫北冶金技工学校/机电一体化	高级电工	152114-081224	
9	卞万里	男	26	中专	河南省理工学校	高级电工	152114-001215	
10	杨会涛	男	26	中专	河南职业技术学校	高级电工	152115-023013	

11	张鑫	女	22	本科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高级电工	152115-022927	
12	赵敏	女	32	初中	杞县中学	高级电工	152115-022941	
13	韩耀龙	男	28	大专	永城职业学院/模具设计	高级电工	152115-022946	
14	周焕祥	女	36	中专/中技	新乡市技工学校/机电	高级电工	152115-022985	
15	李伟	女	27	本科	河南科技大学林业职业学院	高级电工	152115-022958	
16	张宪方	男	33	高中		高级电工	152114-001223	
17	张新旗	男	27	高中		高级电工	152114-001214	
18	杜春海	男	27	高中		高级电工	152114-001218	
19	赵蓬立	男	32	中专		高级电工	152114-001216	
20	王占一	男	30	高中		高级电工	152115-022929	
21	俎随峰	男	23	高中		高级电工	152115-022994	
22	姚玉凤	女	42	高中		高级电工	152115-022918	
23	王金磊	男	20	初中		高级电工	152115-022921	

充电设施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索凌电气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企业所在地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祥瑞街 100 号，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26759544，法定代表人：焦大宏，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3 号院 11 号楼 47 号，注册资金：24444 万元，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柜、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碱性蓄电池及配套电器的销售；智能化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纸制品包装材料销售；冷却塔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冷却塔节能改造及水循环系统节能改造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水动力风机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房屋租赁；配售电业务；节能环保产品；充电桩、电动汽车、电能质量产品、自动化设备和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本企业严格遵循《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充电设施

运营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并公开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1、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充电设施运营或服务，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2、本企业遵循国家及河南省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3、本企业具有 8 名及以上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

4、本企业具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和智能服务平台，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能够对本企业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企业承诺智能服务平台接入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

5、本企业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二、本企业承诺履行责任：

1、向用户提供状态查询、充电预约、充电导航、充电服务、费用结算及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

2、所有运营的充电设施向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供实时信息。

3、“十三五”期间，本企业每年新增充电设施容量不低

于 0.4 万千瓦，2020 年前可正常使用的充电设施总容量不低于 2 万千瓦。

4、本企业受委托运营的充电设施均与委托者签订了书面委托协议。

5、负责所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维修，建立健全安全和维修管理制度，保持设施正常使用。

6、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对所运营的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7、按照与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全面履行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